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第2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

時間:108年2月20日上午10時10分

地點: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237-6號「寬和宴展館」(台灣科技園區)

出席:應出席20人、實際出席18人(詳如簽到簿)

列席:水利署劉科長俊志、本會曾顧問文譽、石顧問朝上

來賓:中華民國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鍾理事長萬福、陳秘書長聰榮

主席:林理事長光陽 記錄:何曜顯

主席介紹上級長官及來賓:(略)

壹、主席致詞:

- (1) 本次會議承蒙水利署劉科長俊志、中華民國砂石商業同業公會鍾 理事長萬福蒞臨指導及本會顧問、理監事踴躍參加,本人在此向 諸位表示謝忱並拜個晚年。
- (2) 本會成立 5 年來在大家共同努力之下,辦了多項重大事情,諸如 向勞動部爭取已同意本業可聘僱外勞案;向行政院環保署反應本業放流水標準、空污作業排放量降低;向水利署標購土石由原訂 以投標平均價加 20%內來做為平均價價購,現已降低為 10%;向 國有財產署承租國有土地共同開發委託經營案之履約保證金及其 他經營權利金等費用都有適度降低;及向財政部國稅局建議降低 營業所得稅;配合與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共同建議將「礦業用地」變更為「丁種建築用地」案尚在努力中,由上成果可說稍有成效。
- (3) 本次會議並無提案,各位理監事對本會若有寶貴意見,可提動議 或在等一下舉開之大會上提出。

貳、上級長官及來賓致詞:(略)

叁、工作報告(含上次會議執行情形)

討論:(略)

決議:無異議通過,存查。

肆、監事會監查報告:

討論:(略)

決議:無異議通過。

伍、討論題案:(略)

陸、臨時動議:

第1案

提案人:本會會員代表

案由:建請修正「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」 第八點第(一)款之「空白授權」及第(三)款之「最低決標 價」(多數平均價+10%決標)案。

說明:

- 1. 第8點第(一)款「依標售總量規劃數個小標同時標售,每小標以一至十萬立方公尺為原則,並得隨標售總量及市場狀況作必要之調整。」,以「空白授權」執行機關以為「防止疏濬土石遭受壟斷」立意良善,經濟學上早有明鑑,重點在動態「供需平衡」,但貴屬有些單位而非明知或故意製造「僧多粥少」局面後,再借加成公式,明示以降低平均得標價穩定市價,實際是「暗渡陳倉」温水煮青蛙抬高得標價,以達雙重目的;茲貴屬有些單位迄今仍每次訂定標售量,以概估該區域得標廠商約為總數1/3至1/4家數之間標售造成「僧多粥少」局面,業者因此恐慌變相抬高標價,本會代為反應多次迄未改善,建請第(一)款後段明文規定,以區域內市場每季平均需求量,之每次標售至少有2/3或3/4家數可得標廠商之總量為宜。
- 2. 查本案第(三)款已建議多年請將不合時宜之「最低決標價」 (多數平均價+20%決標)公式廢除,至105年2月15日始 降為10%,前多次召開溝通會議認以暫不修正,現已經3年 應是再檢討時機。由「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」 第1點即揭橥之政策目標「為防止中央管河川及水庫<u>疏濬土</u> 石遭受壟斷及使其價格回歸市場機制,並兼顧國有財產收益 之善良管理及引導砂石碎解洗選場合法化與砂石價格合理

化」;及第2點明定「本案屬國有財產之處分,不適用政府採購法」,可知本案標售並不以「營利」為目的,只為「兼顧國有財產收益之善良管理」責任;第7點「…<u>決標之標售</u>底價由執行機關參考土石品質、鄰近土石標售底價、「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」之申購價格、砂石成品售價、運輸及加工成本、疏濬開採及其他成本等因素訂定之。」由借「訂合理標售底價」之手段,及第8點第(三)款若改「以超過底價即決標」按序得標出料,即可達成首揭目標,不應再有加成平均價公式,該公式應予修正廢除。

辦法:通過後,建議水利署檢討辦理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柒、主席結論:

感謝大家百忙中撥冗參加,本次會議順利結束,休息 5 分鐘後再召 開會員代表大會。

捌、散會。